**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第一至四季度小额信贷贴息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农经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蒋凯

填报时间：2024年3月15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7221)**

[（一）项目概况 1](#_Toc27135)

[（二）项目绩效目标 2](#_Toc198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2315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3111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_Toc1786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_Toc2219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_Toc1120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_Toc6948)**

[（一）项目决策情况 9](#_Toc12149)

[（二）项目过程情况 11](#_Toc166)

[（三）项目产出情况 12](#_Toc598)

[（四）项目效益情况 13](#_Toc3236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_Toc919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4](#_Toc20127)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4](#_Toc926)

**[六、有关建议 14](#_Toc2899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_Toc16035)**

**[八、附件 14](#_Toc7946)**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要求，对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5万元以下、1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贷款。贷款用于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小额信贷贴息。

### 2.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尉犁县2023年第一至四季度小额信贷贴息，主要内容：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信用联社应及时做好贷款脱贫户的抽查工作，通过对小额信贷贷前调查，催收贷款，确保信贷资金安全，做到精准资助、精准帮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小额信贷全部用于农牧民发展生产，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

### 3.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尉犁县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2023年1月1日，经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实施，2023年12月31日完成，贴息91余户，宣传人次2170余人，提高了扶贫小额信贷水平和应对能力。

###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2023年第一至四季度小额信贷贴息资金6.8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86万元。

### 5.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2023年第一至四季度小额信贷贴息年初预算数6.8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8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6.86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了100%。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第一次支付29290.86元，2023年5月5日；

第二次支付31681.94元，2023年8月17日；

### 第三次支付7602.32元，2023年11月16日。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目标1：增加村级集体收入，安排小额信贷贴息资金6.86万元，用于2023年第一至三季度小额信贷财政贴息。目标2：为符合政策条件的小额信贷户提供经济支持，减轻其信贷还款压力，享受小额信贷贴息户数达91户，发放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次数达三次，促进发展生产持续增加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 2.阶段性目标

（1）按时支付扶贫小额贷款利息，按时完成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2）年底前完成扶贫小额贷款利息的支付。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2023年第一至四季度小额信贷贴息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

###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3年第一至四季度小额信贷贴息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公开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2023年第一至四季度小额信贷贴息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2023年第一至四季度小额信贷贴息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3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4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4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3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2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2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 合计 | | | | | 100 |

###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尉犁县2023年第一至四季度小额信贷贴息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发放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次数、享受小额信贷贴息户数与年初设定的发放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次数、享受小额信贷贴息户数进行比较。

因此，采取的绩效评价方法是：比较法。

4.绩效评价标准

结合尉犁县2023年第一至四季度小额信贷贴息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发放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次数、享受小额信贷贴息户数为计划数作为评价标准。因此，采取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 2.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巡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 3.数据集中分析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 4.分析总结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股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98.5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过程管理18分，项目产出38.5分，项目效益20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第一至四季度小额信贷贴息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2 | 18 | 38.5 | 20 | 98.5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实施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申报和审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2.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资料全，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并依据《尉犁县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实施。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4条，二级指标6条，三级指标8条，其中量化指标7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6.86万元，来源为中央资金8.86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6.8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8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6.86万元，实际支付资金6.8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财务管理办法》和《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内控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进行管理；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数量指标

指标1：发放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次数，指标值=4次，实际完成值=3次，完成率75%；原因是对项目资金拨付计划不精准；

指标2：享受小额信贷贴息户数，指标值>=91户，实际完成值=91户，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0.5分。

### 2.质量指标

指标1：小额信贷还款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指标2；贷款风险补偿比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 3.时效指标

指标1：贴息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 4.成本指标

指标1：贴息利率，指标值=4.35%，实际完成值=4.35%，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减轻脱贫家庭负担，指标值：有效减轻，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2.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户满意度，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进展缓慢的项目绩效目标，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虽然我单位实施绩效管理后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精细化水平已有提高，但是依然存在一些不足，特别是绩效指标设置的精准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改善。

# 六、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分管领导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聘请专业人员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人员绩效管理水平。三是对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把关，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

# 八、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3年第一至四季度小额信贷贴息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尉犁县农经管理局 | | | | | 实施单位 | | 尉犁县农经管理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17 | 6.86 | | 6.86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17 | 6.86 | | 6.86 |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目标1：增加村级集体收入，安排小额信贷贴息资金6.86万元，用于2023年第一至四季度小额信贷财政贴息。目标2：为符合政策条件的小额信贷户提供经济支持，减轻其信贷还款压力，享受小额信贷贴息户数达91户，发放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次数达4次，促进发展生产持续增加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 | | | | | | | 已完成以下目标：目标1：安排小额信贷贴息资金6.86万元，用于2023年第一至四季度小额信贷财政贴息。目标2：为符合政策条件的小额信贷户提供经济支持，减轻其信贷还款压力，享受小额信贷贴息户数91户，发放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次数4次，促进发展生产持续增加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次数 | =4次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3次 | 75% | 7.5 | 对项目资金拨付计划不精准 |
| 数量指标 | 享受小额信贷贴息户数 | >=91户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1户 | 100% | 10 |  |
| 质量指标 | 小额信贷还款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5 |  |
| 质量指标 | 贷款风险补偿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100% | 100% | 5 |  |
| 时效指标 | 贴息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贴息利率 | =4.35% | 计划标准 | / | 20 |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4.35% | 100% | 2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轻脱贫家庭负担 | 有效减轻 | 计划标准 | /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10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  |  | 97.50分 |  |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4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2 | 10.5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2 | 12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8 | 8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 8 | 8 |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98.5 |